

外交部「2016 國際菁英領袖營」國內輔導員徵選公告

壹、「2016 國際菁英領袖營」活動簡介

一、宗旨

為推動國際青年交流，促進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，並強化獨立國協等地區菁英對我國國情及各領域軟實力之瞭解，外交部將邀請俄羅斯等國優秀青年來華參加「國際菁英領袖營」，藉由專業講座、深度參訪以及與我國青年密集交流等方式，提升我國青年國際視野，並增強外國青年對我之認同及向心力。

二、外國學員：俄羅斯等國之公職人員、國會議員助理、智庫學者、NGO 幹部等人士共 26 名。

三、活動日期：105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8 日。

四、活動安排

本年度活動將以科技發展、文創產業、健保制度、政府政策及 NGO 國際交流等議題為活動主軸，使外國青年在我國青年輔導員之協助下，以多元視角深入瞭解臺灣。

貳、國內輔導員徵選

一、名額：8 名。

二、國內輔導員任務

- (一) 發揮愛國心、榮譽感及責任感，扮演親善大使角色，協助外國青年深入瞭解我國。
- (二) 支援活動行政工作，協助活動順利進行。
- (三) 參加行前講習，包括國際禮儀、國際現勢及領導能力培訓等課程。
- (四) 活動期間不得有遲到、早退及中途退出等情形，倘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須於行前或中途退出營隊，須立即告知外交部，以便安排替代人選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申請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、年滿 20 歲且未滿 30 歲，具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之我國青年均可申請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期限

- (一) 請於 105 年 7 月 10 (含) 日以前將報名表件函送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 (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)，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- (二) 提供下列報名文件及資料：
 1. 報名表及身分證明文件 (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。
 2. 最高學歷證件及語言能力評鑑證明影本。
 3. 中、英文履歷。
 4. 自我介紹英文影音檔 (至少 3 分鐘，含簡述個人對領袖營的期待與可能貢獻)。
 5. 其他參考文件 (曾參加國際交流活動及相關專長

之證明文件影本)。

(三) 本徵選活動之報名文件均不退件，證書或重要文件請提供影本，勿提供正本。

五、評審組成與審查標準

(一) 評審組成：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成立評審委員會，將以電話通知通過書面初審之輔導員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面試複審，入選名單將於 8 月 10 日前公告於外交部網站。

(二) 審查標準

1. 英語表達能力，同時諳俄語者列入優先考量對象。(40%)
2. 國際交流經驗。(30%)
3. 行政經驗。(30%)

六、費用：輔導員屬志工性質，外交部將負擔輔導員領袖營活動期間之食宿、交通、研習費用，不另支付薪資、津貼或交通等相關費用。